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904號

原告 葛懿萱  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陳煥興  
訴訟代理人 顏均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本件依民法第22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負不完全給付責任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。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，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。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。上開不完全給付之成立，須被告具有可歸責事由，且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上開請求權之原告，對於被告具有可歸責事由及損害責任發生之成立要件，應負舉證責任。
- 三、查原告主張被告委外廠商徐曉威利用職務上機會，竊取原告之10,000元現金部分，前經原告對徐曉威提出竊盜罪嫌之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以無積極證據證明徐曉威涉犯竊盜罪嫌，而對徐曉威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113年度偵字第8350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，原告本件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此部分主張，自無可採。
- 四、原告另主張被告安裝WIFI後，家裡傳真機就收了很多垃圾廣

01 告傳真，以及接獲詐騙集團電話自稱為被告風控部門，認為  
02 被告應負不完全給付責任等語。

03 然而，縱使被告接收垃圾廣告傳真、接獲詐騙集團電話之結  
04 果發生，原告仍應就被告具體究竟有何可歸責事由，以及與  
05 其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如何建立，負舉證責任。以接獲詐  
06 騙集團電話而言，詐騙集團假冒為被告公司人員，係其使用  
07 之詐欺話術之一，與被告毫無關連，原告要求償之對象，理  
08 當是詐欺集團成員，被告遭到冒名，亦是被害人，原告對被  
09 告求償自無理由，亦無道理。

10 另接獲垃圾廣告簡訊之原因眾多，並不當然就認為可歸責於  
11 被告。易言之，原告本件頂多只能證明受到上開騷擾，然造  
12 成此一結果之原因是否可歸責於被告，及與被告行為間究竟  
13 有何因果關係，原告均未能舉證證明，自難認其本件主張為  
14 有理由，而應駁回原告之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1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19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2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22 書記官 范欣蘋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5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2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